國立清華大學『梅貽琦校長』紀念獎學金施行要點

民國 109 年 12 月擬訂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,特設「梅貽琦校長紀念獎 學金(以下稱本獎學金)」,並制定本要點,以嘉惠優秀、獎勉後學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之在校學生,且品行端正者。
- 三、經費來源: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友慷捐新台幣一千萬元作為啟始基金,並歡迎社會各界 持續捐助,交由本校專戶儲存定期計息,以息款及本金支付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:每年核發獎學金10名學生,各學院審核推薦名額如下:
 - (一)理學院、原子科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竹師教育學院各推薦1名學生,得備取1名。
 - (二)工學院推薦2名學生,得備取1名。
 - (三)各學院推薦名額若有不足,得由其餘學院備取名單中依學業成績最優者,依順序遞補之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:核發每名學生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六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在校生。
- (二)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.76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歷年操行等級均為 A, 且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。
- (四)當學期未兼領任何校內、外獎(助)學金。
- 七、申請時間:每年1次,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,依校內獎學金公告時程辦理之。

八、檢附申請文件: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正式學業成績單(含各學期學業平均、名次、操行)。
- (三)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。
- (四)未兼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證明。
- 九、申請方式:請備妥申請文件,於公告辦理期間送交各學系(院)辦公室辦理審查。
- 十、評選方式:由各學系篩選、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1至2名至學院辦公室,經學院 審核通過,於公告期限前將推薦學生名單,送生輔組辦理獎項簽核程序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梅貽琦校長紀念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 (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)							
姓名			學號				
系所			年級	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手機號碼			E-mail				
二、歷年學業成績							
學期	學業成績(GPA/百分數)		名次(/)	操行成績(等級/百分數)			
大一上學期	/	d	/		/		分
大一下學期	/	_分	/		/		分
大二上學期	/	_分	/		/		分
歷年平均	/	_分			/		分
三、懲處紀錄							
懲處紀錄	□有 □無						
四、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(請申請人確認是否繳交,並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)							
□1. 獎學金申請表							
□2. 歷年度正式成績單(含成績、操行、名次)							
□3. 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							
□4. 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證明							
申請人簽署本表,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運用、處理您的個人							
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
申請人簽名:	,	中華	華民國 年	月	日		
系、院推薦紀錄							
□推薦,優先次月	· 字為:第優先。		系承辦人簽章		系主任	簽章	
 □推茜,傌牛如	字為:第優先。		院承辨人簽章	院長簽章			
□対応向・ 後ノしつへが	了何,为						